**投標單常見錯誤態樣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錯誤** | **正確** |
| 投標信封封面 | 1. 投標信封封面未填載標號，或所載標號與投標單不符。 2. 未按規定之投標信封封面格式寄送投標單。 | 1. 投標信封封面各項欄位請確實正確填載，倘有塗改，於修改處認章。 2. 請將投標各項文件置於A4信封袋內，並將投標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袋外，並寄送至「桃園郵局第7〜88號信箱」。 |
| 投標單 | 1. 投標單所填標的與公告清冊內容不符。 2. 投標單「各標的投標金額」與「總投標金額」不符。 | 1. 投標單各項欄位請確實正確填載。如有塗改，於修改處認章。 2. 「各標的投標金額」已有填寫，「總投標金額」可不填寫，由本府代為核計其總投標金額。若兩者金額不符，以其所載之總投標金額為準。 |
| 保證金票據 | 1. 票據受款人非為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」。 2. 投標人所附保證金票據為個人票或公司票。 | 1. 受款人應為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」，非者投標無效。 2. 保證金票據應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信用部、漁會信用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劃線支票（指所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）或保付支票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。 |